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

善政发〔2022〕10 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嘉善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善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的，以系统化和数字化引领为发展理念，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以实现体育现代化县为抓手，以推进全民健身与教育、健康、旅游、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为突破口，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中的重要作用。

（二）发展目标。全县城乡居民的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健身热情更加高涨，参与健身更加便利，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健康嘉善”“幸福嘉善”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健身各项指标位居浙江前列。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城乡一体“10 分钟健身圈”基本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3.5%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

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突破95%。

二、主要任务

（一）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优化体育场地设施空间布局。以“一城一谷三区，一链三廊联动”的未来空间发展格局为依据，科学规划全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标准，将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盘活利用公共空间，根据江南水乡的自然禀赋，支持健身场地设施有机嵌入公园、绿地、滨水沿岸等公共空间，提升优化户外运动生态。统筹构建城乡一体“10分钟健身圈”，形成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布局合理、覆盖面广、举步可就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网络，以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发改局、县文旅体局、县建设局、县城投集团。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镇（街道）参与，不再单独列出）

2.推进体育场地设施提质增量。加快实施体育设施补短板，谋划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启动标准游泳馆、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县体育中心、县体育场、县汾湖水上运动中心等大型场馆改造提升。进一步推动体育设施进农村、进社区、进公园，建设一批百姓健身房、社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笼式足球场）等专项体育场地，改造提升一批篮球场、门球场等农村健身场地，继续推进“健身步道、健康步道、

城市绿道”三道融合建设，城市健身步骑行道（绿道）达到每万人 2.2 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文旅体局、县发改局、县城投集团）

3.提升体育场地设施利用率。创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馆运管，鼓励各类体育场馆运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开放管理水平。推进体育健身场所智能化建设，新建一批智能健身路径、户外智能体测驿站、智能步道等智慧体育场地，新建一批“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依托数字平台，纳入更多场景，充实“体有所健”模块，推动体育公共数据与省市充分衔接，提升全民健身资源合理调配、设施优化管理、数据共享利用的创新服务能力。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的评估督导，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保持 100%。支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国投集团）

（二）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根工程”，构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实现体育社会组织县“1+25”、镇（街道）“1+10”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登记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110 个，体育社团“3A”达标率达到 70%以上。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县体育总会实体化改革，推进体育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运行，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考评，不断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能力水

平。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组织发展，培育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2.优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探索推进全民健身“两员”队伍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与基层体育委员培育工作。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火工程”，打造千名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育工作纳入基层文化站、村（社区）工作职责，确保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覆盖率达到100%。开展线上与线下指导相结合，普及健康理念、健身方法、运动技能，提高指导率和群众满意度。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3人。（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社保局）

3.推动体质监测常态化。完善全县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为不同人群提供标准化体质测试服务。推广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到2025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突破95%，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

（三）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丰富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围绕“健康嘉善”建设目标，进一步构建完善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赛事体系。统筹办好县运会、农村文化礼堂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系列赛事活动。创新全

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优化提升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充分调动各镇（街道）、部门、社会体育组织等多元主体积极性，丰富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供给。（责任单位：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体局、县乡村振兴办）

2.大力培育品牌赛事活动。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优势，以“中国女排超级联赛”“环意自行车公开赛”“长三角环淀山湖体育联盟赛事”等为抓手，努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成为“活力善城”的重要窗口内容。继续深化“一县多品”“一镇一品”“一村（社区）一品”赛事特色，重点培育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马拉松、欢乐健康跑、健步走、球类、排舞（广场舞）等传统品牌项目。（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3.强化重点人群体育活动的开展。统筹推进各类人群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年体协等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常态化开展青少年儿童、妇女、干部职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健身生活化。（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四）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全面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春苗工程”，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广泛开展青少年喜爱的球类、田径、跳

绳等赛事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实现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强化体育评价机制，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重要内容。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完善测试标准，逐步提高分值。调整优化业训项目布局，推进“体教融合”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旅体局）

2.深入推进“体卫融合”。坚持大健康理念，推动健康关口前移，依托医疗机构“体卫融合”服务点、5G 智慧健康屋、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展运动促进健康的服务与指导，推动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加强“体卫融合”人才培养和业务交叉培训，通过疾病筛查、运动干预等方式，建立信息化为基础的慢病预防和健康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体局）

3.创新推动“体旅融合”。充分发挥毗邻上海的区位优势和作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战略地位优势，做好“文旅体养”融合发展的文章。鼓励引导旅游景区、景区村庄等培育户外运动休闲旅游项目，打造田园特色赛事和景区村庄体育旅游线路，培育体育农业休闲、体育赛事旅游集聚区。围绕“五彩姚庄”田园综合体建设，布局越野探险、素质拓展等项目，围绕大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打造运动康养等具消费引领特征的“体旅融合”项目。（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厚植全民健身文化底蕴。

1.大力弘扬体育传统文化。加强民间、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推广和创新。加大普及推广太极拳、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运动。结合吴越文化、善文化，积极开展彰显嘉善特色的踏白船、打莲湘、龙舟、舞龙等民俗体育项目。（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

2.全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加强体媒融合，宣传科学健身知识，讲好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培植“运动促进健康”“运动是良医”的新理念，推动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全民健身融入生活，形成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传媒中心）

3.积极推进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依托长三角环淀山湖体育联盟、全民健身示范区联盟，推动跨区域联动办赛常态化。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自信的体育健身文化推进跨省市区域间全民健身赛事、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体育领域的竞争力和显示度。（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二）完善政策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提高体育彩票

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要切实保障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

（三）强化督导和实效评估。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政府民生实事等的指导监督，确保全民健身计划各项任务得到有效实施。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在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